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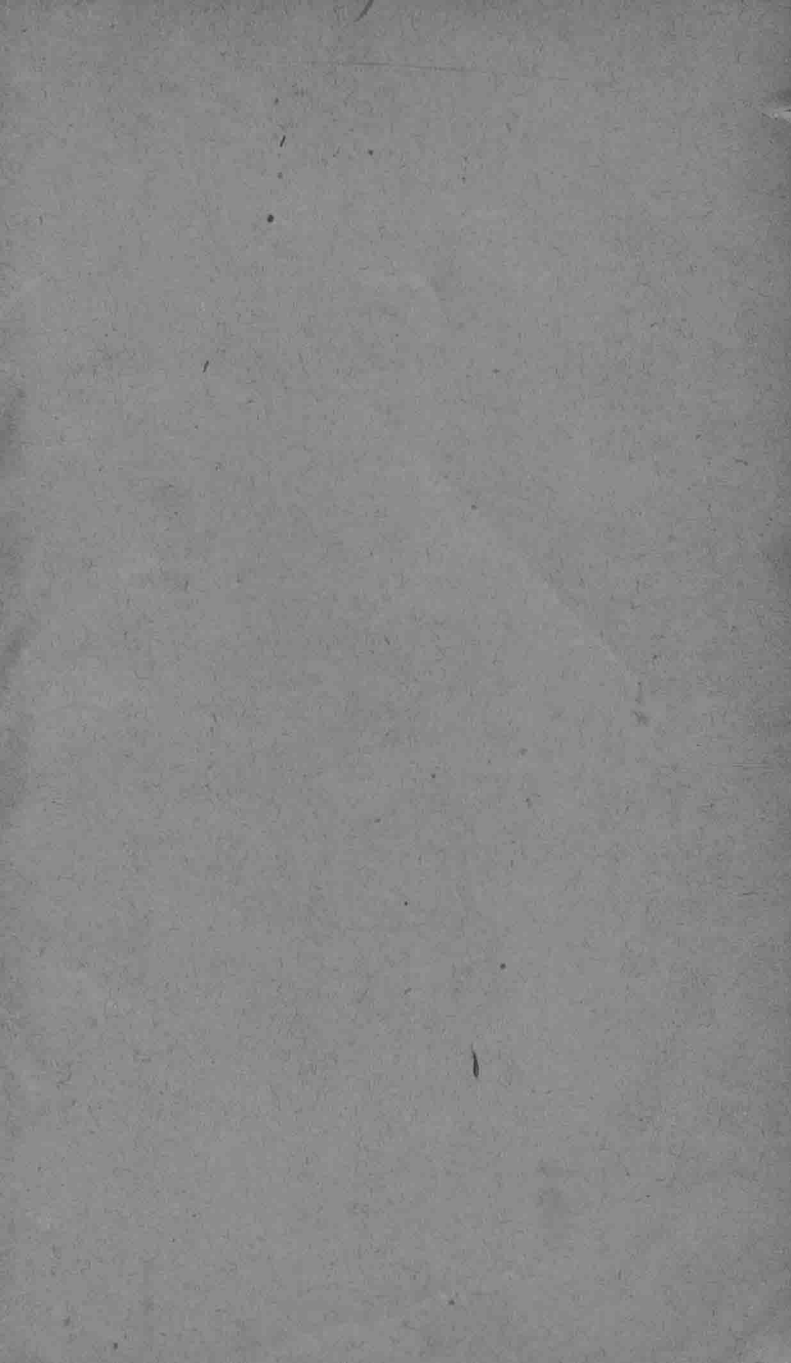
民衆運動法規方案彙編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編印

下冊

第五類

關於青年運動者



第五類 關於青年運動者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爲限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三、名稱 暫定爲學生自治會

四、方式 採委員制

五、職權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爲限

六、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定

(附)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

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由中央訓練部函教育部頒發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教育部頒行

一、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爲限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使學生練習自治生活發揚互助精神增進服務能力與興趣以促進其德育智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三、名稱及方式

須適應各當地學生之環境不必拘泥於名稱方式之一致

四、指導監督

受學校之指導監督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該學校之校名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

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爲目的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于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前項會員總投票之方式另訂之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爲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爲幹事會

第七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於第一次集會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爲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得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各股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第十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爲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

三人至五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事務學術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列

各股概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一、事務部

文書股

庶務股

會計股

衛生股

二、學術部

研究股

出版股

游藝股

體育股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照一般合作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就會員中推任之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十六條 全體委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

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

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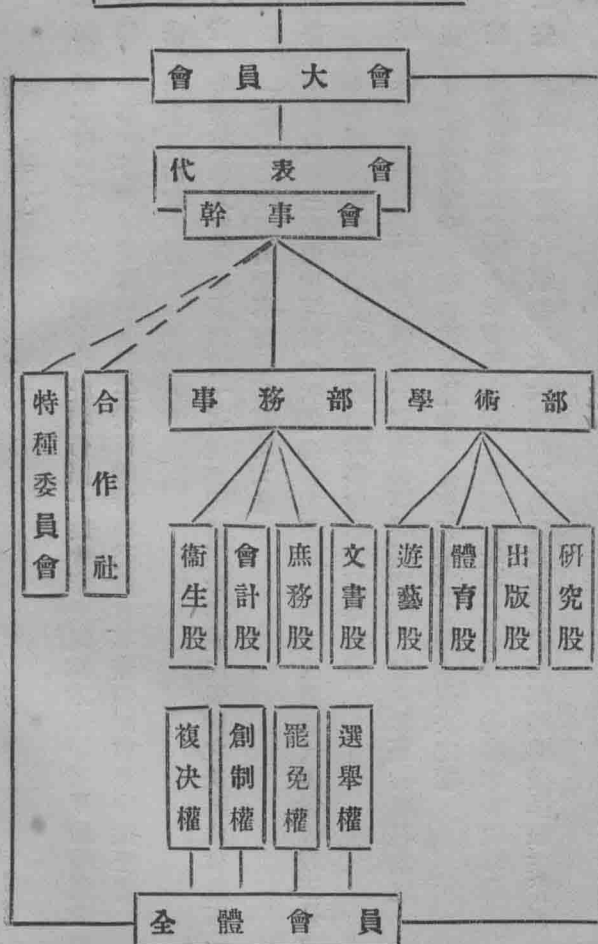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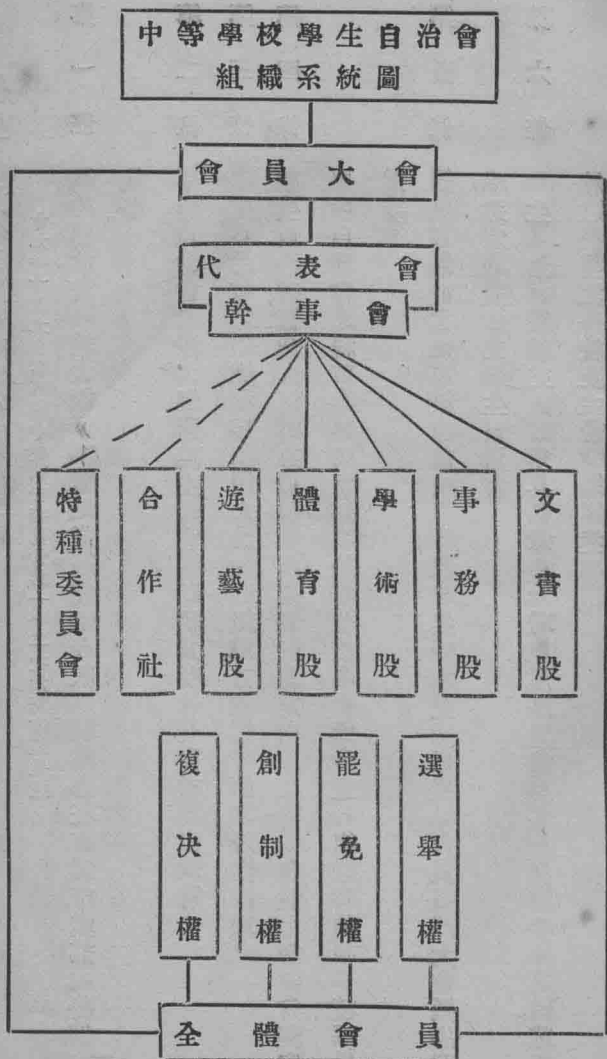
案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
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月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縣爲縣黨部在市爲市黨部或特別市

黨部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三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程序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須於四星期內成立籌備會並由籌備會擬定

學生自治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籌備會進行組織時須請學校派員

指導

第五條 籌備會應於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章程草案後六星期內登記會員召開大會通過章

程選定職員成立學生自治會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完成時須具備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呈請當地高級黨部

核准後呈報學校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名冊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會員號數

二、姓名

三、籍貫

四、性別

五、年齡

六、學級

七、是否國民黨黨員

八、住址及通訊處

學生自治會之職員履歷表除載明上列各項外須增現任職務一項

第八條

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會員人數比例選舉代表時其代表額數及人數比例由學生自治會自定之

第九條 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條 學生自治會如設立合作社及特種委員會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經學校同意
後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關於學術體育遊藝及合作社與各特種委員會工作之進行須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會之各種決議案有違背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或越出學生自治會職務範圍者學校得撤銷之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會對於校務之改進如有意見得向學校建議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關於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其練習及使用方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標準

一、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應依左列之規定辦理之

甲、常費 每學期徵收一次於學期開始時徵收之其金額得於二角至五角範圍內定之

乙、臨時費 遇有舉辦重要事業或常費不敷開支時得經會員大會或代表會之決議徵收之

二、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方法得斟酌各該團體實際情形決定辦理之

三、本標準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布施行

學生自治會會員總投票規則

十九年二月七日中央訓練部第一六七次部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九月六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九九次部務會議修正

一、本規則根據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總投票必須有左列情形之一

甲、須會員大會解決之重大問題而會員大會因故不能召集時

乙、須會員大會解決之重大問題在會員大會中因故致無結果時

丙、代表會認為必要時

丁、會員四分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請求時

三、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總投票幹事會至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通告週知

四、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總投票採記名投票法

五、總投票之票由幹事會製發其票面須具左列各欄

(甲)事由(由幹事會註明)

(乙)投票人意見(投票人只能填寫)「可」或「否」

(丙)投票人姓名及年級或院科系(由投票人親自填寫)

(丁)投票日期(由投票人親自填寫)

(戊)投票之截止時間(由幹事會規定)

六、幹事會開票時各年級或院科系代表須到場監視

七、總投票之票數須在會員人數二分一以上方得有效

八、開票後「可」與「否」之票數相等時則由代表會決定之

九、學生自治會會員總投票施行細則依照本規則制定之

十、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佈施行

學生自治會章程準則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中央訓練部頒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及組織大綱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某學校學生自治會

第三條 本會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之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于某某學校內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校在校同學皆爲本會會員但須履行入會手續其入會手續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會員在會務範圍內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及其他公共應享之權利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會章服從本會決議案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八條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織之

第九條 代表會由各年級或院科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選舉每若干人選出一名其年級或院科系不滿若干人者亦得選出一名但每年級或院科系選出之代表不得超過若干人

第十條 幹事會由代表會選舉幹事若干人候補幹事若干人組織之并由幹事互選常務幹

事一人掌理本會日常事務